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B0004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5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商誉的形成过程及金额	7
三、评估目的	8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五、价值类型	12
六、评估基准日	12
七、评估依据	12
八、评估方法	15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十、评估假设	19
十一、评估结论	22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6
附 件	2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组清单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B00XXX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产权持有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需对所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六、经济行为：商誉减值测试

七、评估对象：产权持有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八、评估范围：产权持有单位商誉所在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商誉所在资产组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

九、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十、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十一、评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

十二、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前提条件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的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7,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详见正文“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十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B00XXX 号

正 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行为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克莱特”）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65699Q	名称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明武
注册资本	22022.70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农路 589 号爱克股份产业园 1 栋 101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 LED 景观灯具、LED 绿色节能灯具、灯光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LED 路灯、智慧路灯、多功能灯杆、智慧照明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运维；光电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物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咨询、销售和服务；自主软件软件的研发、咨询、销售和服务；通讯终端设备、网络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软件的销售、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照明技术的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产权持有单位

1、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翔亿”）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76459076W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贾鹏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6-10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誉路 1 号湾区 1 号硬科技智造产业园 B5 栋		
营业期限自	2011-06-10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子材料、包装材料、胶粘制品、塑胶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水性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2、产权持有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 万元。由股东陈汉雄和陈锦添共同成立，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汉雄	27.00	27.00	货币	90.00%
2	陈锦添	3.00	3.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	30.00		100%

上述股权变动经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达验字（2011）K99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2 月 8 日，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会议表决通过，原股东陈汉雄将所持公司 90% 的股份，以原价 27 万元转让给叶志斌，将原股东陈锦添所持公司 10% 的股份，以原价 3 万元转让给蔡立峰。

后经过多次增资，截至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3、产权持有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产权持有单位近三年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0,589.34	31,928.98	31,825.12
负债合计	22,175.65	24,991.94	25,84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8,413.70	6,937.03	5,981.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3.70	6,937.03	5,981.65

产权持有单位近三年合并口径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历史数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14,731.92	15,795.83	20,528.78
减：营业成本	11,391.64	14,154.30	17,716.81
税金及附加	12.60	12.84	15.63
销售费用	338.65	572.59	567.93
管理费用	1,019.02	1,494.52	1,138.74
研发费用	773.50	658.08	878.03
财务费用	265.72	463.47	166.64
加：其他收益	117.35	212.57	138.88
投资收益	-101.09	-124.71	-110.79
汇兑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0.52
信用减值损失	-172.28	-105.14	-576.31
资产减值损失	-308.22	6.58	-425.83
资产处置收益	23.15	60.93	75.44
二、营业利润	489.69	-1,509.74	-854.13
加：营业外收入	10.68	59.07	62.67
减：营业外支出	263.95	342.71	365.94
三、利润总额	236.42	-1,793.37	-1,157.39
减：所得税费用	132.76	-316.71	-202.00
四、净利润	103.66	-1,476.66	-955.39

上表 2023 年、2024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065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5 年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



产权持有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产权持有单位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544003740 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2025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4、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永创翔亿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公司专注于新能源电池领域的胶粘、绝缘、安全防护材料的研发、制造及市场推广。产品涵盖数码消费类锂电池、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主要包括有：锂电芯材料系列终止胶带、高温胶带、热熔胶带、保护膜、锂电池 Pack 材料系列产品、汽车动力电池模组系列产品。公司拥有配方开发、胶水研制、涂布等产品的全流程生产能力。公司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建立了“产学研”的合作机制，是广东省高能量密度的锂离子电池专用胶粘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新能源领域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5、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产权持有单位控股母公司。

二、商誉的形成过程及金额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收购永创翔亿 80% 的股权，合并成本 192,000,000.00 元，合并时取得的永创翔亿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8,879,228.85 元，产生商誉 113,120,771.15 元。



2023年12月31日，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永创翔亿计提23,924,599.62元减值准备，减值后商誉余额为人民币89,196,171.53元。

2024年12月31日，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永创翔亿计提58,530,803.12元减值准备，减值后商誉余额为人民币30,665,368.42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完全商誉账面价值为38,331,710.52元。

三、评估目的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需对所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是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所对应的全部长期资产组。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公允价值调整	资产组账面值
1	完全商誉	3,833.17		3,833.17
1-1	合并层面商誉账面值	3,066.54		3,066.54
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值	766.63		766.63
2	长期有效资产	3,868.77		5,021.25
2-1	固定资产	3,524.62	54.22	3,578.84
2-2	在建工程	24.28		24.28
2-3	无形资产	13.23	1,098.25	1,111.48
2-4	长期待摊费用	276.71		276.71
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4		29.94
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值合计	7,701.94		8,854.42

上述资产组涉及的资产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财务报表。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所对应的评估范围及账面值由委托人及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管理层确定。

经企业管理层与会计师共同确认，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值为 5,021.25 万元，合并层面商誉账面值为 3,066.54 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金额为 766.63 万元，商誉总计 3,833.17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值总计 8,854.42 万元。

产权持有单位主要长期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一）账面记录的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项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1	机器设备	530	55,512,720.57	34,614,884.91	车间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2	车辆	5	663,298.14	166,050.10	厂区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3	电子设备	170	2,989,104.24	465,245.72	办公区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合计		706	59,165,122.95	35,246,180.73		

（二）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取得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现状、特点
1	天剑 ERP 系统	2020/3/30	309,734.50	-	账实相符
2	广州天剑胶粘 ERP 系统	2023/1/11	71,681.41	28,672.57	账实相符
3	涂布及配胶车间制造执行系统	2023/1/31	34,905.66	13,962.30	账实相符
4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公司鼎捷 ERP 软件	2024/3/31	141,509.43	89,622.65	账实相符
合计			557,831.00	132,257.52	

（三）账面未记录的账外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报告日，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账外无形资产共计 32 项，其中 16 项为发明专利，1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3 项为商标，系产权持有单位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类别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ZL201310305867.3	储能、动力锂电池专用胶粘带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13/7/22	2015/7/22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ZL201310305861.6	聚合物锂电池专用保护膜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13/7/22	2015/6/10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ZL201310305798.6	镍氢电池专用极耳绝缘胶粘带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13/7/22	2015/7/22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ZL201310305799.0	数码锂电池专用胶粘带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13/7/22	2015/11/25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	ZL201811193150.3	锂电芯保护压敏胶及制备方法及其锂电芯保护膜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18/10/14	2020/9/22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	ZL201811193149.0	电池阻燃胶黏剂及制备方法及其电池用复合阻燃绝缘蓝膜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18/10/14	2020/10/13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	ZL201811193148.6	电池阻燃胶黏剂及制备方法及其电池用单层阻燃绝缘蓝膜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18/10/14	2020/11/13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类别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证载权利人
8	ZL20181119 3161.1	锂电池耐电解液阻燃胶黏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18/10/14	2020/9/18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	ZL20181119 3143.3	锂电池耐电解液胶黏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18/10/14	2020/9/18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	ZL20181119 3152.2	抗蠕变的电池压敏胶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18/10/14	2020/9/22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	ZL20181119 3125.5	锂电池专用抗翘起胶黏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18/10/14	2020/12/15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	ZL20181098 5967.8	一种纯化压敏胶水的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18/8/27	2021/4/9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	ZL20211119 2758.6	一种耐电压耐电解液终止胶带及用于该终止胶带的共聚物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21/10/13	2023/1/20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	ZL20211119 3629.9	一种耐电压耐电解液共聚物、极耳胶黏剂及极耳胶带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21/10/13	2023/2/21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	ZL20221150 5478.0	丙烯酸酯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丙烯酸酯胶黏剂和终止胶带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22/11/29	2023/8/25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	ZL20231003 0465.0	橡胶结构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橡胶胶黏剂和终止胶带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023/1/10	2023/5/5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	ZL20182076 0918.X	高粘性保持率耐电解液锂电池专用胶带及胶带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2018/5/21	2019/1/22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	ZL20182076 3114.5	哑光涂层铝塑膜聚合物锂电池用保护膜及保护膜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2018/5/21	2018/12/14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	ZL20182078 9807.1	一种液晶组件专用撕膜胶带及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2018/5/21	2018/12/28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	ZL20182078 7266.9	一种动力电池电芯用阻燃绝缘膜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2018/5/24	2019/4/30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	ZL20182078 6528.X	一种防静电撕膜胶带及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2018/5/24	2019/1/22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	ZL20182078 7241.9	一种聚合物锂电池电芯用抗冲击热熔型终止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2018/5/24	2019/4/30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3	ZL20182078 7267.3	一种聚合物锂电池电芯用网纹保护膜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2018/5/24	2019/4/5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4	ZL20182139 1162.2	一种流体纯化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2018/8/27	2018/12/21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ZL20202171 5990.4	铝壳动力电池用高强度阻燃电芯贴膜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2020/8/18	2021/6/11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6	ZL20202240 8119.6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抗刺穿防跌落热熔双面胶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2020/10/27	2021/10/29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	ZL20202167 9386.0	一种铝壳动力电池用阻燃 PET 绝缘防护膜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2020/8/13	2021/7/6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	ZL20212045 2452.9	胶带卷内圈喷码机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2021/3/3	2021/11/16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9	ZL20212045 2500.4	胶带刻码机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2021/3/3	2021/11/16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账外专利技术共计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年年费已缴清。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账外无形资产均已应用于化学粘贴剂产品中，其经济性体现于化学粘贴剂产品的销售收入。

2、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注册人	查询状态
1	11548437	永创翔亿	17 类	2014/3/7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已注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注册人	查询状态
2	11548422	图形	17类	2014/3/7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已注册
3	11548430	GDINNOVA	17类	2014/3/7	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已注册

产权持有单位拥有的账外商标共计3项，由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自行研发设计，自行筹资完成。

（四）抵押担保事项

1、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5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借款利率为3.55%；该借款以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名下专利权提供抵押担保，由谢明武和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90.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313,776.93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31日至2028年3月30日，借款利率为3.6%，该借款由佛山市励创兆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健民、叶志斌、蔡立锋提供担保。

3、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先后借了两笔金额，分别为借款金额568.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885,851.75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7日，以及借款金额712.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788,895.25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9月28日至2028年9月17日，借款利率均为3.5%，上述借款该借款由佛山市励创兆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健民、叶志斌、蔡立锋提供担保。

4、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先后借了两笔金额，分别为借款金额709.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837,094.14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3月30日至2029年3月29日，借款利率为3.6%；以及借款金额286.23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416,528.02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4日，借款利率为3.5%，上述借款均由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叶志斌提供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



或诉讼情况。

产权持有单位目前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誉路1号湾区1号硬科技智造产业园，房屋为租赁。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资产评估合同确定的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即为被评估的资产组在产权持有者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孰高者。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六、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

6、《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6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0、《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 2018 年 32 号）；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2、《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13、《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14、《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15、《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16、《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1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2017年8月29日）；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2017年9月13日）；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2018年10月29日）；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2018年10月29日）；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2017年9月13日）；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2018年10月29日）；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2019年12月11日）；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2017年9月13日）；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9月13日修订）；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9月13日）；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2017年9月13日）；

1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通知（中评协〔2020〕37号）；

1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通知（中评协〔2020〕38号）。

（三）产权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企业公示信息；
- 3、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财务报表；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3、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申报数据，资产负债明细申报表；
- 4、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5、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6、同花顺软件。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减值测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在本报告中定义为被测试资产组在产权持有人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被测试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

评估人员与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必要的沟通，明确了本次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明确资产组减值测试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分别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来测算，以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二）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思路及公式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

应用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的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委估资产组必须按既定用途继续被使用，收益期限可以确定；
- （2）委估资产组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
- （3）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
- （4）与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具体来说，本次评估以财务报表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付息负债为基础，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为经营净现金流模型。

1、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经营净现金流；

r ——折现率；

n ——产权持有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2、参数的选择

(1) 经营净现金流

本次评估使用经营净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经营净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2) 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对折现率预测时，应与相应的宏观、行业、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应与未来现金净流量均一致采用税前口径。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评估采用经营净现金流作为收益预测指标，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应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以税前口径为预测依据。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根据配比原则，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 r ，再将税后折现率换算为税前折现率 R ，即 $r/(1-T)$ 。

折现率 r 计算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其中：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t 为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D/E ：根据目标资本结构估计的被评估企业的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 $K_e=R_f+\beta \times ERP+R_s$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i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ERP：市场风险溢价

Rs：公司个别风险

（3）收益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在确定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应建立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基础上，原则上最多涵盖5年。在确定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还应考虑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包含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不应存在显著差异。

本次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为2026年至2030年，收益期为无限期。

（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评估思路及公式

1、公允价值的确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的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评估技术通常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

委估包含商誉资产组主要为胶粘带业务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该类设备大多根据企业所要求的参数单独设计安装，属非标产品且因价值量较大市场成交案例较少，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同时亦无不存在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本次减值测试资产组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组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数量庞大且作为资产组发挥作用，将其作为单个资产进行评估不能体现其实际价值，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组在市场参与者平均经营水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即采用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2、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包括与资产处置相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是，财务费用（相当于筹资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变现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费用、印花税等。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



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调查了解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准备评估资料。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产权持有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产权持有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产权持有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产权持有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



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组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资产组持续经营假设：是将资产组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资产组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资产组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产权持有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产权持有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产权持有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预测假设

收益预测是进行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建立在下列条件基础上的：



1、一般假设

1.1、产权持有单位和可比公司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2、在预测年份内央行公布的 LPR 保持近十年来的波动水平，税率假设按目前已公布的税收政策保持不变；

1.3、产权持有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产权持有单位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1.4、产权持有单位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1.5、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1.6、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1.7、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1.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1.9、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1.10、产权持有单位经营合作商的成本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产权持有单位的运营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1.11、本次评估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与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12、产权持有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1.13、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本次预测假设现金流量均为均匀发生，采用中期折现。

1.14、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1.1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产权持有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2.1、假设产权持有单位能够按照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预测；



-
- 2.2、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筹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2.3、假设产权持有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 2.4、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2.5、假设产权持有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 2.6、产权持有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的资产和物权、债权债务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经营；
- 2.7、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对外借款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2.8、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544003740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2025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单位以后年度均能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单位以后年度均能享受此税收优惠。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对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公允价值并考虑处置费用的特殊假设

- ①本次评估参照产权持有人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数据的指标参考行业平均水平来确定；
- ②市场参与者在经营委估资产组时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筹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③市场参与者在经营委估资产组时产销平衡。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一、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前提条件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的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7,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二）关键参数

永创翔亿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参数如下表所示：

预测参数	预测数字/区间	
	2024年度	2025年度
预测期间	2025年-2029年	2026年-2030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9.26%至22.00%	13.00%至20.44%
预测期毛利率	15.22%至21.81%	15.08%至19.57%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率	1.14%至11.41%	2.59%至9.77%
折现率	9.94%	11.90%
预测期营运资金平均占收入比	82.72%	63.90%

1、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息税前利润率变化不大；2025 年度折现率高于 2024 年度，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高于 2024 年导致。

2、营运资金占收入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企业 202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4 年度有所上升，周转速度加快，所需营运资金降低，故 2025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期营运资金平均占收入比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

（三）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



影响；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报告中 2023 年、2024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065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5 年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公司承担引用数据正确的法律责任，但不承担审计的法律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 3.55%；该借款以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名下专利权提供抵押担保，由谢明武和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9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313,776.93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3.6%，该借款由佛山市励创兆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健民、叶志斌、蔡



立锋提供担保。

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先后借了两笔金额，分别为借款金额568.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885,851.75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7日，以及借款金额712.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788,895.25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9月28日至2028年9月17日，借款利率均为3.5%，上述借款该借款由佛山市励创兆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健民、叶志斌、蔡立锋提供担保。

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先后借了两笔金额，分别为借款金额709.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837,094.14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3月30日至2029年3月29日，借款利率为3.6%；以及借款金额286.23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416,528.02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4日，借款利率为3.5%，上述借款均由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叶志斌提供担保。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抵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评估机构获得的资产组盈利预测是本报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的基础。评估师对资产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讨论，产权持有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资产组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资产组盈利预测的使用，不是对资产组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如果盈利预测不能实现，而管理层不能及时纠偏，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

3、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产权持有单位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产权持有单位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使之能够满足现有经营规划的执行，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因而本评估结论会与企业实际产生较大偏差，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委托评估机构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关注。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5、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本报告采用的评估有关规定及准则是本报告出具时已颁布和执行的，本次评估的依据是出具报告日执行的相关规定及准则进行的。

8、本报告书仅用于会计师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不能用于招商、投资、产权交易、抵押等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9、本报告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负责。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3 月 5 日。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程伟

资产评估师：曾凤

2026 年 3 月 5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件

- 1、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产权持有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委托人承诺函；
- 4、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5、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6、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7、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9、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